# 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外)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內容
1	弱勢助學補助	●申請資格:*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
	〈 10月20日前請備妥文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件自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	*具本校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含大學部、進修
	申辦〉	部、碩士生、轉學生)(不含延修生)(含新生)。
	(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申請程序:*務必至校務系統學生入口登錄及列印
	$107/09/01 \stackrel{\checkmark}{=} 107/10/20)$	(資料填妥無誤後,點選「送出申請」。)
		*申請表印出後連同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
		口名簿 (包括詳細記事),繳至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八甲校區)或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二坪校區)。
		未繳交紙本視同無效申請。
		●欲知查核結果:教育部查核結果預計 11 月 15 日左右完
		成,請同學由【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進入後,點選【學
		雜費管理系統】→『弱勢助學結果查詢』,若您尚有疑問,
		請電洽學務處課指組 381233。
		●本項補助於上學期進行申請,合格者於下學期學雜費由學
		校自動扣減。
		●詳細之辦法規定可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2	行政院原民會獎助學金	* 每學期辦理乙次。
	〈 月 日 前請備妥文	* 分四類: 1. 獎學金: 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 每名每學期 2 萬 2 千元。
	件自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	2. 一般助學金:學業 60 分以上,每名每學期 1 萬 7 千元,
	申辦〉(日期另行公告)	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
		3. 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名每學期2萬7千元,
		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
		4. 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名每學期1萬7千元,
		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
		* 不包括研究所及延畢學生。
		* 依申請類別附相關證明文件
		* 名額依本校原住民族總人數由原民會調整分配。
		* 申請者需親自上原民會獎助學金平台登錄後,紙本送件至八甲課指
		組初審。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 戶助學金

〈10月5日 前請備妥文件自 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 \* 每學期辦理乙次。
- \* 低收入戶,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無小過以上之處分。〈不含延畢生、 研究生〉〈含新生〉
- \* 申請表可至課外活動組網頁"獎助學金"下載,或至八甲課指組索取。
- \* 每學期辦理乙次。
- \* 低收入戶,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無小過以上之處分。〈不含延畢生、 研究生〉〈含新生〉
- \* 申請表可至課外活動組網頁"獎助學金"下載,或至八甲課指組索取。
- \* 每名補助 5000 元。

# 4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

●適用對象為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

合於獎勵之新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資格審查、獎學金核發及 後續追蹤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程序辦理。

●詳細內容請參閱網頁(聯大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 5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 班新生入學獎學金〈10月 5日 前請備妥文件繳至所 屬系所初審,再經院複審 推薦〉

以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為實施對象,獎勵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申辦方式: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 出申請,各學院審核通過後,將審核紀錄及申請表(含佐證資 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審核紀錄及申請表(含佐證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詳細內容請參閱網頁(聯大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詳細內容請參閱網頁(聯大首 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 6 優秀學生獎學金

〈名單由課指組從本校校務 資訊系統自動帶出,學生個人 無需再辦理申請,但如果您想 放棄,務必親自於10月5日 前自行向八甲校區課外活動 指導組登錄〉

- \* 凡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一名,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獎學金五千元;全班第二名,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獎 學金三千元(如該學期有課程停修者,本項獎學金自動註 銷)。
- \* 每學期辦理乙次

#### 體育獎學金 (一)經體育績優生甄審、甄試保送至本校就讀,參加校隊並接受訓 〈10月5日 前請備妥文件 練者,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 自行向體育室申辦〉 上 (新生不受此限),每學期壹萬元,延修或休學,資格喪失。 (二) 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發揚校譽 有重大貢獻者,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新 生曾就讀本校並膺選為運動代表隊,不受此限),每學期二十五名, 每名五千元。 \* 每學期辦理乙次 績優社團獎學金 8 \* 參加社團評鑑榮獲績優社團者,該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合計 〈10月5日 前請備妥文件 二名,其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 自行向 上,獎學金各五千元。 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 每學年辦理乙次。 9 清寒助學金 \* 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 〈10月5日 前請備妥文件 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系以四班(以下)一員為基 自行向系助理申辦〉 準,五至八班二員,以此類推,助學金二萬元。 \* 獲獎者須回饋至就讀之系所 100 小時。 \* 每學期辦理乙次。 10 原住民清寒助學金 \* 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 〈10月5日 前請備妥文件 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名伍仟元。 \*「原住民專班」學生依系註冊總人數之50%為核撥上限人數。 自行向系助理申辦〉 \* 每學期辦理乙次。 國際競賽獎學金 \* 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競賽與展覽之學生(含延修生,不 11 〈10月5日 前請備妥文件 含研究生),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之。每人補助差旅費: 自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 美洲參萬元,歐、非洲肆萬元,紐澳大洋洲、亞洲貳萬元, 辨〉 其餘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12 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 \* 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運動暨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其學業成績 〈10月5日 前請備妥文件 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各獲頒獎學金三仟元。 自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 \* 每學期辦理乙次。 辨〉

13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10月31日 前請備妥文 件自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 申辦〉

- \* 每學年辦理乙次。
- \* 本校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皆可申請 〈碩博生每學年修習學分至少 12 學分,申領次數不超過修 業年限〉
- \* 金額依障礙類別及等級而定,1萬至4萬不等。
- \* 獎學金需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補助金需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 80 分以下。

\*詳細內容請參閱網頁(聯大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 14 研究生獎學金

〈10月5日 前請備妥文件 繳至系所初審〉

#### (一)碩士班研究生:

限碩二研究生,由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

#### (二)博士班研究生:

甲種獎勵: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不含在職研究生及以在職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

獎學金核給方式與金額:新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符合資格者發給獎學金,每人至多領取四個學期,獎學金發放 9 個月/年(每學期 4.5 個月),每人每月獎學金壹萬元,學業及操行成績未符合規定者,自該學期起終止發放本獎學金。

如有以下情況者,自次月起取消資格,且不再恢復: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回)碩士班就讀者。

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乙種獎勵:限博二研究生,獎助金額三萬元,由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

丙種獎勵: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博士班者,於入學第一學期發放入學 獎學金1萬2千元。

申辦方式:博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詳細規定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 外國學生獎學金 15 \* 學期辦理乙次。 (一)學雜費減免對象: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 〈10月5日 前請備妥文件 自行交給研發處國際及兩 (二)獎學金獎助對象: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 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 岸事務組彙整初審〉 生。 (三)已獲得中華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補助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 學金。 (四)大學部:前學期學業六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且至少修 習九個學分。研究所: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 八十分以上,且至少修習四個學分。 (五)學期間未受記小過以上懲處者。 \* 獎學金發放 9 個月/年(每學期 4.5 個月)補助大學部每人每月獎學 金6,000元,碩士班8,000元。(成績特優者參考辦法規定)。 \* 大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年,碩士生至多二年,受獎學生畢業、休學、 退學、延畢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竹正國老師紀念獎學金 16 \* 每學年發給一次。 〈10月5日 前請備妥文件 \* 家境清寒,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操行 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懲處記錄者。(不含延修生及研究 自行向系助理申辦〉 \* 每系1人5000元。(已獲校內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17 陳為忠校長獎學金 \* 每學期辦理乙次(不含新生)(不含延修生、研究生、進修部 〈10 月30日 前請備妥文 學生)。 件自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 \* 獲獎者需回饋 40 小時。 申辦〉 \* 已獲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含班上第一、二名優秀獎學金、體育 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原住民清寒助學金、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金融服 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獎助學金),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但獲教育部 弱勢助學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可申請本獎學金。 \* 每名補助一至四萬元。 \* 前學期學業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家庭 年收入低於八十萬元者。 18 竹城建設獎勵新生入學績 凡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其學測成績達 優獎學金 以下標準之新生,每人按下列標準發給獎學金。(名額上限為 〈10月5日 前請備妥文 建築學系3名;土木系3名,依級分數排序。) 件自行向系助理申辦〉 (一) 成績達 68 級分以上:新台幣 50 萬元 (申請表格自行自課指組 (二) 成績達 65~67 級分:新台幣 30 萬元 網頁下載或向系助理索 (三) 成績達 60~64 級分:新台幣 20 萬元 取) 二、 前述獎學金建築學系分10學期平均發放,土木系分8 學期平均發放。惟每學期成績需維持該班前50%,且操行成績 達 80 分以上者。

19 竹城建設清寒獎學金 〈10月5日 前請備妥文 件自行向系助理申辦〉 (申請表格自行自課指組 網頁下載或向系助理索 取)

\*獎助金額:每學年 \*獎助名額:每學年 \*申請資格:操行成 全勤(公假、喪假 師或系主任推薦之 1. 建築學系:前一 修習建築設計課程 2. 土木系:前一 一种不及格者。

\*獎助對象:凡就讀本校建築學系、土木系之日間部在學者。 \*獎助金額:每學年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獎狀乙只。

\*獎助名額:每學年共10名(建築學系5名;土木系5名)。 \*申請資格:操行成績80分以上無任何懲處紀錄,且全學期 全勤(公假、喪假例外),經本校建築學系、土木系專任教 師或系主任推薦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規範如下:

- 1. 建築學系: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當年度有修習建築設計課程),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2. 土木系: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且無任何 一科不及格者。

20 廣源造紙專業獎學金 〈10月5日 前請備妥文 件自行向系助理申辦〉

\*本年預計提撥 12 萬元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每學年20名(碩士班4名;學士班16名)。

\*全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由所屬系主任自行甄選,造冊彙送課指組。 \*每學年發給一次。

21 台伸營造獎助學金 〈欲申請同學請自行向系 助理查詢申辦〉

\* 本年預計提撥金額及名額依捐贈單位意願。

\*限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及建築學系

(不含一年級新生及延修生)(含進修部及研究生),

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懲處記錄者。

\*每學年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捐贈單位可彈性調整)。由所屬 系主任自行甄選,造冊彙整送課指組。

\*獲領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必須親自參加出席由本公司統一 辦理之獎助學金頒獎典禮。

#### 22 | 僑生獎助學金

〈10月5日 前請備妥文 件自行交給研發處國際及 兩岸事務組彙整初審〉

#### \*獎助對象及資格:

- (一)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
- (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 九學分);碩博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學分(應屆畢業之研究生至 少修習四學分)。
- (三)已領有中華民國政府其他公費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獎學金獎勵方式如下:

-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 11%至 20%者,每人每學期五千元。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6%至10%者,每人每學期六千元。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5%,每人每學期八千元。

大學部僑生至多獎勵四年(建築系為五年),碩士班至多二年,博 士班至多三年。

#### 

〈請備妥文件 9 月 28 日前 繳至所屬系初審,再經院 複審推薦〉 (二)已

#### \* 學年辦理乙次。

- (一)獎助對象:大學部(不含大一新生及延修生)。(不含進修部及碩 博生)
- (二)已獲校內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 (三)106 學年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五分以上。
- (四)106 學年下學期德行成績無曠課紀錄及懲處紀錄(向生輔組辦理)。
- \* 財務或其他條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二)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三)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四)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五)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 \* 檢附文件:
- (一)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可至金融總會下載,勿更改格式。或向系助理索取。)
- (二)106 學年下學期成績證明及其他符合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證明文 件。
- \* 每名補助五萬元(分兩次撥款)。
- \* 名額及系送件日期以院公告為基準。

#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申辦須知 受理、紙本送件時間:107/9/17至107/10/5(星期五) 注意事項:

1. 具申請資格者:低收入戶學生-大學部及進修部在校生(含新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Step1 取得申請表	<ul> <li>方式一:自行下載列印</li> <li>→至本校網頁→【學生事務處】</li> <li>→【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li> <li>→《教育部學產基金獎助學金》→於「附件下載」處下載申請表格</li> <li>方式二:至課指組領取紙本申請表(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一樓)</li> </ul>
Step2 填寫	詳細填寫資料
Step3 送件	文件: ●申請書(完成學生簽名) ●低收入戶證明 ●前學期成績證明 地點:課外活動指導組 (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一樓)

- I.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六十分以上。
- 信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 2. 低收入戶證明中若未完整列出申請學生資料(身分證字號)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3. 學生本人私章隨申請表繳交給課指組承辦人員,俾便製作印領清冊。
- 4.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 5. 若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037-381232。
- ※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三)特殊教育學生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七)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 (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 (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 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 弱勢助學補助--申辦須知

系統開放時間:107/09/01至107/10/20

紙本送件時間:107/10/20前

#### Step1 申請 → Step2 列印 Step3 送件 文件: 詳細填寫資料 進入學校首頁 ●弱勢助學申請單 →「送出申請」 →點選【學生入口】 (完成學生簽名) →【學雜費管理系統】 →列印「弱勢助學申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 **→【弱勢助學申請】** 請單」 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確定送出列印 地點: ●日間部→課外活動指導組 (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一樓) ●進修學士班→進修教育組 (二坪校區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三樓)

# 注意事項:

- 1. 未依序完成申請、列印、送件三個步驟視同無效申請。
- 2. 具申請資格者: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且上學期<u>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u>(新 生及轉學生除外),具本校學籍(含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研究生)且在修業年限 內。
- 3. 不具申請資格者:延修生、相同學制同一年級已申請過他校及本校弱勢助學金之轉學生或復學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政府其他補助者。
- 4. 預知查核結果:教育部查核結果預計 11 月 15 日左右完成,請同學由【學生入□】進入後,點選【學雜費管理系統】→『弱勢助學結果查詢』,若您尚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381233。
- 5. 詳細之辦法規定可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 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

94年1月17日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月3日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5日第28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年4月29日第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3日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8日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8日第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第1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青年就讀本校及獎助學行優良與清寒學生,提昇本校 學生素質,特訂「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
-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三日(八八)技(三)字第八八〇三五二 九九號函修正之「技專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本校實際 需要辦理。
- 第三條 凡在本校就讀有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研究生)均可申 請。
- 第四條 獎助項目及金額:
  -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凡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一名,操行成績 八十分以上者,獎學金五千元;全班第二名,操行成績八十 分以上者,獎學金三千元(如該學期有課程停修者,不得申 請本項獎學金)。

#### 二、體育獎學金:

- (一)經體育績優生甄審、甄試保送至本校就讀,參加校隊並接受訓練者,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 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每學期壹萬元,延修或休學,資格喪失。
- (二)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發 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 績八十分以上者(新生曾就讀本校並膺選為運動代表隊, 不受此限),每學期二十五名,每名五千元。

- 三、績優社團獎學金:參加社團評鑑榮獲績優社團者,該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合計二名,其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獎學金各五千元。
- 四、清寒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 每系以四班(以下)一員為基準,五至八班二員,以此類推, 助學金二萬元。
- 五、原住民清寒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依系班註冊總人數之50%為核撥上限人數,每名伍仟元。
- 六、國際競賽獎學金: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競賽與展覽之學生 (含延修生),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之。每人補助差旅 費:美洲參萬元,歐、非洲肆萬元,紐澳大洋洲、亞洲貳萬 元,其餘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七、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運動暨技 藝競賽成績優異者,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 分以上者,各獲頒獎學金三仟元。

上開獎助學金除第六項外僅能擇一申請,申領本清寒助學金者, 須每學期義務工讀一百小時,並至該系工讀,違反應盡義務者, 追繳或停發本助學金。

#### 第五條 申請

-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者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持學期成績單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新生第一學期不接受申請,已畢業之學生持最後學期成績者亦不接受申請,進修推廣部學生請至該部學生事務組申請)。
- 二、符合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者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持証明文件 至體育室審查推薦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 三、符合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者,由體育室自訂評比細則,並於 學期開始三週內審查推荐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四、 符合第四條第三款者,於評鑑成績公佈後之下一學期開始三 週內,由該社指導老師推荐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 理。
- 五、符合第四條第四款者,向各系辦公室申請,由各系於每學期 開學後三週內,自行評比荐送獲獎人員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

辦,荐送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定。(進修推廣部學生請至該部學生事務組申請)

- 六、符合第四條第五款者,向各系辦公室申請,由各系於每學期 開學後三週內,荐送獲獎人員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荐送 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定。(進修推廣部學生請至該 部學生事務組申請)
- 七、符合第四條第六款者,申請學生須於參加國際競賽與展覽舉 行日前一個月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送學生事務處獎助 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核定後,擇優錄取。
- 八、符合第四條第七款者,申請學生須於參加競賽後三週內備齊 成績證明文件及秩序冊(或競賽規程)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 申請,送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核定後,擇 優錄取。

凡未於期限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或推荐者,一律不予受理,喪失之權益由個人或推荐單位自行負責。

- 第六條 各類申請案由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 長核可後,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撥款。
- 第七條 獎學金一次發給,申領清寒助學金者於學期內分二次撥款。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_\_\_\_學年度 竹正國老師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 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前:	學年成績	ţ	
學 業 平均成績		操 行平均成績		
檢 附資料	□(1)前學年成績單正 □(2)學生證正反面影 □(3)清寒證明文件乙 ※上述檢附資料請依(1)申請表背面。	本乙份。	<b>‡序,於左上</b> 戶	角裝訂整齊,附於
審核(申填)人本欄)	1.收件日期:年_  2.學系審查,經本系 議如下: □ 資格符合,逕予推 □ 不予推薦 □ 資格不符 系主任簽章:	月_		

E	國立聯合	大學	院	_學年度第_	_學期獎助	學金推薦表
獎助	學金名稱	<b>手: 金融服</b>	務業教育	公益基金	申	請人數:
<b>7</b> 請人	姓名:				_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杏會	·議決議館	並				
<u>二目</u>		· · · ·				
主薦	人數:					
_	正取	人			推薦名	2 單
1	備取	人		序號	班級	姓名
	•			1		
深承	辦人簽:	<b>登:</b>		2		
O-1-)	··   / <b>- </b>	<b>-1</b> -		3		
是長年	簽章:			4		
u K,	ж Т ·			5		

國	立聯合大	.學_		系	學年度	第	學期原住民清寒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	班;	級:_		學號:		_身份證字號:				
	<b>電話:</b>										
					弟姊妹狀況	、家庭收	支情形及其他特殊	需助學狀況)			
二、翁	家庭所有品	战員狀	:況:								
稱謂	姓	名	存歿	年龄	健康狀況	就業	情形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父											
母											
本人											
	l 道 红 立 l	<u> </u>									
二 ` 均	圧導師意見	₹.									
							導師簽章:				
四、附	付件(前3	三項務	5必繳	交)							
	□ 1.前	•			1 9/ 1 15 /	一种大	ロノ 1	7 4 3 111 )			
					本影本或戶 女之相關證明		影本(驗證原住日	(月分用)			
		•	•	- /	人名丽亚· 件種類)	/1 <b>人</b> [1					
			. , .		員身心障礙-	手册影本	s.				
				重症醫	·						
		(3)其	他		(	請說明)					
				申	請人: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

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延會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 生,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 一、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
- 二、已經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大學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 且至少修習九個學分。
  - (二)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 且至少修習四個學分。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以下情況者,不得申請:

- 一、不在本校繳交註冊費用者。
- 二、獲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補助學金者。
- 三、學期間受記小過以上懲處者。

#### 第三條 獎學金核給名額與金額:

- 一、本獎學金之名額視本校財務狀況彈性調整,獎學金發放9個月/年 (每學期4.5個月)補助大學部每人每月獎學金6,000元,研究所8,000 元。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在班上排名第一名或 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金額2,000元。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秀,大學部學生班上排名第一名者,每人每月 增加補助金額 13,000 元。

前項第二、三款補助不得重複支領。

####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應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檢附入學申請表、學期成績單(如為新生則檢附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護照影本、郵局存摺影本等各乙份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進修推廣部學生請至該部學務組申請)。

- 第五條 獲本項獎學金者,須由各系所安排其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每週工作四 小時。
- 第六條 獎學金核給方式:

本獎學金按月核撥。大學部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年,研究所學生至多二年,受獎學生畢業、休學、退學、延畢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 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受領本校其他獎學金。
-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學務長為 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九條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93年3月30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9月5日第28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5年10月11日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3日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4日第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24日聯合秘字第0989990150號函修正 99年10月21日第61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2年3月5日第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日第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4日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金額運作分配及申辦方式,分別依下列規 定:

#### 一、金額運作分配:

(一)碩士班研究生:以系所為單位,於第二學年上學期 自該系所碩二研究生遴選甲種獎勵一名,獎學金新 台幣貳萬元 (或遴選二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 元);碩二研究生人數十至十九名者,遴選乙種獎勵 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或遴選二名,每名獎學 金新台幣五千元);碩二研究生人數超過二十名者, 乙種獎勵二名。上述名額得從缺。遴選辦法由各系 所自訂,送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

1. 甲種獎勵: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不 含在職研究生及以在職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就 讀本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且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 獎學金核給方式與金額:新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 符合資格者發給獎學金,每人至多領取四個學期, 獎學金發放 9 個月/年(每學期 4.5 個月),每人每 月獎學金壹萬元,學業及操行成績未符合規定者, 自該學期起終止發放本獎學金。

如有以下情況者,自次月起取消資格,且不再恢 復:

- (1)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回)碩士班就讀者。
- (2)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 乙種獎勵:以系所為單位,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自該系所博二研究生遴選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 叁萬元,遴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送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查推薦之。
- 3. 丙種獎勵: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博士班者,於入 學第一學期發放入學獎學金壹萬貳仟元。
- 4. 本校博士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於甲、乙種獎勵中擇 一申請,不可重複請領。

#### 二、申辦方式:

- (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 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核並將獲獎 人及金額送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 (二)博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

106年9月19日第1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24日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吸引及鼓勵優秀僑生來校就讀並拓展與國際間之文化交流,增進學校國際化與提昇本校聲望,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以下 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
  - (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九學分); 碩博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學分(應屆畢業之研究生至少修習四學 分)。
  - (三)已領有中華民國政府其他公費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優秀僑生獎學金獎勵方式如下: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 11%至 20%者,每人每學期五千元。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6%至10%者,每人每學期六千元。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5%,每人每學期八千元。 大學部僑生至多獎勵四年(建築系為五年),碩士班至多二年,博士班至 多三年。

#### 四、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符合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檢附申請表、前學期成績單、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各乙份至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進行初審,課外活動指導組複審後依獎助學金核發程序辦理。

- 五、本校優秀僑生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105年12月13日第1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 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為實施對象,獎勵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 一、獎勵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以本校碩 士班各招生管道榜單公告所載,並於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優良大 學(請參考各院所訂定附表)相關領域研究所,或原畢業總名次為班 級排名前10%以內者。
- 二、獎勵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 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30%以內者。
- 三、獎勵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 名次為班級排名前50%以內者;或他校之畢業生,入學考取正取前三 名(排名扣除校內生);或在校生修讀五年一貫碩士學位:其前三學 年(建築系為前四年)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50%以內者。
- 四、符合資格之碩士班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其獎勵資格,並由當學期開始計算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不含大學部學分)平均未達75分以上,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 第四條 本校博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 一、 獎勵對象不含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及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 本校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含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學生),得獎勵在 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
- 三、符合資格之博士班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保留其獎勵資格, 並由當學期開始計算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退學之情形,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 第五條 申辦方式:

- 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各學院審核通過後,將審核紀錄及申請表(含佐證資料)送學生事務 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 二、博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審核紀錄及申請表(含佐證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內)項下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105年12月13日第111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5月22日 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與大學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8 級分(含)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65 至 67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62 至 64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60 至 61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 二、參加該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新生,且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7.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10%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12.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設籍於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台中市滿三年,或畢業於該縣市境內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與大學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4級分(含)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60至 63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58至 59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56至 57級分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 二、參加該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新生,且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7.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10%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12.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1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 第五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核予獎勵者,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 安保險費仍應繳納。

依本辦法核予獎勵之學生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 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或有記過以上之懲處紀錄者,自該學期起喪 失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 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並由當學期開始計算 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辦理退學之情形,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 第六條 合於獎勵之新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資格審查、獎學金核發及後續追蹤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內)項下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104年11月4日奉校長核定施行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生活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助學工讀金及公費、急難救助(內)預算。
- 三、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 (二) 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已申請核可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 學生。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 四、辦理方式:

合乎資格之學生均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每系以補助學生一名為原則。

- 五、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為新臺幣 6,000 元,全年以核發 8 個月為上限,每週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 8 個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 六、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係強調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生活服務學習並應避免具 危險性或影響學生身心發展與正常課業學習。
- 七、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學系前 30%者,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酌減。
- 八、各單位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以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並於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之次月 一日(遇假日順延)前,將績效考核表逕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結報。
- 力、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b>—</b> ]	教	育部學	產基金	金低收	入戶	5 學生助學	基金申	清書	<u> </u>		申請日期	年	<u>.</u>	月	日
就讀學校	國	( 學 立聯合)		全 後大學部[		·部	年制別 □4 年制 □5 年制	年級		科系	前學	學業平均 (附成績單)	校長			簽章
申請人	<del>d</del>	生名	身分言	證號碼	出生年	-月日	電話		學	生簽章	期成績		承單位主管	立		簽章
低收户長:聯絡:	姓名				身分證					□租屋 □自有房屋		一、清寒條件: (A)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 寄送到承辦學校] (B) □同時見右后任日息		單位		處室
家庭	親屬稱謂	姓	名	存殁	年龄	It.	. 1	學 家為低收入學生給予之學雜費減 補助,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 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意 三、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份。 二、未申請其它獎助學金,不包含國家為低收入學生給予之學雜費減免補助,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三、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人員		簽章		
狀況											見 -	□合格 □ 不合格 學 號	<i>\$</i>	聯絡電話	037-381233	
注意	二、	申請條件	:限低山成績總	女入户(不	<b>下包括中</b>	低收入	•	且前學其	胡成績	高中職以上	學業	。 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 國民小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				

- 事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佈期限,詳填申請書並檢附低有效之收入戶證明,向學校提出申請。
- 項 四、低收入戶證明(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國立聯	合大	學		_系學	年度第_	是第學期清寒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		:級:_		學號:_		_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	電話:			_							
一、訂	兌明:(言	青述明	父母及	家中兄	<b>.</b> 弟姊妹狀況	乙、家庭收	支情形及其他特殊	需助學狀況)			
二、家	<b></b> 定庭所有	成員;	状況:								
稱謂	姓	名	存歿	年龄	健康狀況	就業	情形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父											
母											
本人											
<u> </u>	计道计立	· · ·									
二、均	圧導師意	兄・									
							導師簽章:				
四、月	付件(前	3項	務必繳	交)							
			成績單								
					口名簿影本						
					故之相關證	と明文件					
			. , .		(件種類) 員身心障礙	系手册影 <i>为</i>	k.				
		_ , , .			<b>寮証明</b>	~ 1 III 11V	•				
		](3)其				_(請說明	)				

#### 陳為忠校長獎學金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第二屆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元月八日董事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第六屆第八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六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宗旨:本會為獎助國立聯合大學及獎助該校家境清寒學生奮發向上,認真 求學,以順利完成學業,為國育才,特訂定本辦法。
- 二、清寒學生獎學金資格:凡該校大學部之日間部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均 可提出申請:
  - 1.本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家境清 寒之定義為家庭年收入低於八十萬元者。
  - 2.已獲其它獎助學金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 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得再申請本獎學金,惟核發本獎學金時需扣除原 弱勢補助或減免學雜費之金額。

#### 三、金額與名額:

- 1.每名補助新台幣四至五萬元。
- 2.情形特殊者,金額不受上述限制,經專案審查小組審議後報請董事長核可。 四、申請日期:

符合獎助學金申請者其申請日期,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最近年度全國國稅資料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家庭年收入須低於80萬元)
- (4).導師或系主任或輔導教官、老師之推薦證明書。
- (5).前學期成績單。
- (6).家庭狀況概述。
- 五、受領本獎學金者每學期應提供四十小時工讀時間服務於學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或其它臨時指派之工作等。其工讀內容由學務處依各教學、行政單位項目所提之工讀需求,統籌分派相關之工作。未能執行所指派之工讀服務工作者,本會得取銷其申請資格並追回本獎助學金。
- 六、本辦法所稱之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之認定由本會審議小組另訂之。
- 七、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指派相關人員訪視申請人之家庭狀況,如有資料填寫不實 或不符本辦法之申請資格者,則取銷其申請。
- 八、為便利受獎學生能及時獲得獎勵,本設置辦法得經國立聯合大學同意,委託該校辦理本設置辦法一切事宜,並於年度預算開始時將預算內之金額撥入該校,由其依本辦法自行受理、協助審查及發放獎勵獎助學金,年度結束時,將憑證、審查經過及結餘款函送本會辦理結案。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訂之。

				陳	為	忠	校	長	獎	學	金	申	請	表		
						申			請			人				
姓名	!		拍	生年	月日					班約	及		1		學號	
地址	-									聯	絡電	話		家		
								ka					個	人手機		
e*# 11	) <del>-</del> 11	Γ				前	E	<del>】</del>	期	<u>,</u> 成	ξ	績				
学第	<b></b>							操	行平	·均				<b>P</b> T	<del></del>	- 、
		家 庭	狀	況(」	以戶	口名	簿中	成	員為	主)					領有其で 補助(請	記減免、獎助學
稱			存	年											勢助學	
謂	姓	名	歿	龄			狀況	兄			居	住狀	況		內獎助	
					一就業	: □京	光學[	其相	h,					_	學優待	•
															1.軍公	教遺族
				L	」就業	: []京	光學[	」其他	೭	_						軍人子女
					〕就業	京□京	光學[	其他	<u> </u>		□ 看	且屋				障礙學生
					就業	京	光學[	其他	<u></u>			自有	房屋			障礙人士子女
												<b>4</b> 7	<i>/// /</i>			入戶學生
				L	」就 業 ———	[ ] 京	光學[	」其他	<u></u>						7.原住	收入戶學生
					]就業	京	忧學[	其他	<u></u>							以子王 境遇家庭子女
家庭狀況詳述	(※家庭	<b>E狀況</b> 資	料均	真寫不	實者	- , E	由審	查單	位言	主銷日	申請	)	E	申請人	簽名:	
導師意見														老師	5簽名:	

#### 注意事項:

- 一、以上各欄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
- 二、請依序檢附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最近年度全國國稅資料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前學期成績單、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請確實裝訂於左上角繳交。

# 國立聯合大學 年度第 學期 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	號		姓名
系	級		僑 居 地
性	別	□男 □女	居 留 證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號碼
前學成	學期業績		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前學期成績單,需列印班排名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班	排名	排名 班級總人數 百分比 %	注意事項  一、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延修生不得申領。  二、 學士班每學期至少修習 16 學分(應屆畢業生少修習 9 學分);碩博班每學期至少修習 8 學分(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 4 學分)。  三、 已領有中華民國政府其他公費補助者,不得申領。
	台地均電話		申請人簽章
	審、輔組)		複 審 (課指組)

#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

# 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學年度第_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E-Mail			聯絡電話		□ 博士生
符合獎勵資格 (請勾選)	士班各招 (請 10%以 □ 二 名 、	生管道榜單公 內者。 E校前二學期 級排名前 20% E校排名前 9期 級排名內 4 以排名內 4 以非名內 4 以非名內 4 以非名內 4 以中) 以中) 以中) 以中) 以中)	告所載,並然 表)相關領域研 全額學者費 6以額內學者生 6以稅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於同學年度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或 數 之 之 獎 全 工 其 內 之 獎 是 其 頁 內 金 50% 之 獎 之 一 以 獎	本校畢業生,以本校碩 录取任一國立優良大學 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 本校畢業生,原 畢業生,原 畢業生,原 東 東 本校 本校 本校 事業生,原 東 東 上學位:其前三學年(建 。 中 士生為本校碩士班之
檢附資料 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ol> <li>已完成註</li> <li>前一學期</li> <li>不含大學</li> </ol>	成績單正本(	生證影本或在 (經所屬指導者		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

	大學 上獎助學金名稱: 請人姓名: 班級 姓名		_系	_學年度貿	<b>第</b> 學	显金推薦表								
●獎助	<b>沙學金名稱</b>	:		本學期申請人數:人										
申請。	人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系	及姓	名	姓名								
安本◀	今举: 计举领	: 2 <del>-12</del>						_						
番写	審查會議決議簡述 													
	. 111	_		144	<u></u> .									
系承	쌺人簽章	<b>į</b> :		推	薦人	數:								
77 A	. /~ /sk ===	_			扌	進薦名單								
杀王	任簽章			序號	丑	圧級	姓名							
								$\dashv$						